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被　　告　唐濟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多元化計程車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作為多元化計程車營業使用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1萬8000元。嗣因被告不符多元化計程車駕駛資格，遂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將系爭汽車返還予原告，惟系爭契約第3條有約定，被告如提早違約還車，應賠償原告3個月之租金即5萬4000元，且原告承租系爭汽車期間產生違規罰鍰600元，已由原告代繳，被告應償還原告6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萬46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3條核屬違約金之約定，而本件被告提前終止之系爭契約後已將系爭汽車返還原告，原告雖受有系爭汽車待租期間無法收取租金利益之損害，然系爭汽車現既為原告占有使用，其可再將系爭汽車出租收取租金，則其待租期間所受租金利益損失非鉅，是若課予被告相當於3個月租金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相當於1個月之租金即1萬8000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於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